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对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省高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依法决定国家赔偿；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依法执行和协调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综合治理；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指导全市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人数小计 19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94 人，工勤人数 3 人。实有人员 177 人（含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人员 4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数 174 人，工勤人数 3 人。退休人数小计 101 人，遗属人数 2 人。

第二部分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153]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3001]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992.80	公共安全支出	20,729.1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92.8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8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52.6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12.04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4,527.14		
本年收入合计	10,519.94	本年支出合计	21,413.79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10,893.85		
收入总计	21,413.79	支出总计	21,413.79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53]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3001]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1,413.79	8,741.49	12,672.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729.17	8,056.87	12,672.30
05	法院	20,729.17	8,056.87	12,672.30
2040501	行政运行	4,031.19	3,971.19	6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97.98	4,085.68	12,612.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88	219.8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88	219.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2	4.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26	215.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69	252.6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69	252.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88	213.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81	38.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04	212.04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04	212.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04	212.0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53]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3001]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5,992.80	一、本年支出	5,992.80	5,992.8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92.80	公共安全支出	5,310.51	5,310.5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55	217.5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52.69	252.69		
		住房保障支出	212.04	212.04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5,992.80	支出总计	5,992.80	5,992.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53]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3001]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992.80	3,357.80	2,63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10.51	2,675.51	2,635.00
05	法院	5,310.51	2,675.51	2,635.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675.51	2,675.5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35.00		2,6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55	217.5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55	217.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	2.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26	215.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69	252.6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69	252.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88	213.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81	38.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04	212.04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04	212.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04	212.0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53]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3001]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357.80	2,617.63	740.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07.01	2,607.01	
30101	基本工资	759.32	759.32	
30102	津贴补贴	579.63	579.63	
30103	奖金	63.28	63.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1.49	121.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5.26	215.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88	213.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81	38.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	1.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2.04	212.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2.01	402.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17		740.17
30201	办公费	100.00		100.00
30205	水费	6.50		6.50
30206	电费	43.00		43.00
30208	取暖费	6.67		6.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0		100.0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0		60.00
30226	劳务费	50.00		5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39		15.39
30229	福利费	41.55		41.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99		143.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08		118.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2	10.62	
30302	退休费	2.29	2.29	
30305	生活补助	1.01	1.01	
30309	奖励金	7.32	7.3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53]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3001]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5	6	7
153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84.00	15.00	57.00	119.00	93.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53]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53001]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	曾文锐	联系电话	15070191196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所属领域	法院	直属单位包括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设职能部门	21	编制控制数	197
在职人员总数	187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87
事业编制人数	0	编外人数	0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0519.94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本级财政安排	5992.8	其他资金	4527.14
支出预算合计	10519.94	其中：人员经费	2617.63
公用经费	740.17	项目经费	7162.14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案数（件）	>=8500 件
		结案数（件）	>=8500 件
		组织培训次数（次）	>=1 次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生效服判息诉率（%）	>=80%
		管理制度健全性	比较健全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期	=1 年
		资金使用率（%）	=100%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元）	<=1500 元
		三公经费变动率（%）	<=15%
		人均培训成本（元）	<=1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效果较好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效果较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效果较好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效果较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比较完善
		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360700228888080000638
项目类别*：	当年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开始日期*：	2022-01-01	结束日期*：	2022-12-31
项目负责人*：	曾文锐	联系人*：	曾文锐
联系电话*：	15070191196	是否重点项目：	否
项目总金额*：	272	本年度预算金额*：	272

基本情况

立项必要性：	1、根据《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列入所在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2、根据《关于规范我市矛盾纠纷调解奖补措施的通知》要求，矛盾纠纷调解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实施可行性：	1、文件依据：《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规范我市矛盾纠纷调解奖补措施的通知》，2、省聘用制书记员已招聘到岗，调解员已到位。
项目实施内容：	1、聘用制书记员经费：财政按照按照人均5.18万元/人/年标准予以保障，超出部分由单位自行承担；2、调解员标准：简易矛盾纠纷每件奖励不少于50元，普通矛盾纠纷每件奖励不少于100元，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每件奖励不少于500元，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奖励金额。
中长期目标：	推进法治赣州建设，促进司法民主公正；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强化了司法便民措施，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确保专项经费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率达到100%；目标2：促进聘用制书记员、人民陪审员、调解员队伍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促使其更好的发挥职能； 目标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0%，案件调解率15%； 目标4：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目标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目标6：强化了司法便民措施，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立项依据

政策依据	1、《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2、《关于规范我市矛盾纠纷调解奖补措施的通知》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绩效目标

2022年绩效目标：	目标1：确保专项经费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目标2：促进聘用制书记员、人民陪审员、调解员队伍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促使其更好的发挥职能； 目标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0%，案件调解率15%； 目标4：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目标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目标6：强化了司法便民措施，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	--

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 年目标值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单位
1	产出指标	数量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人）	>=	45	人
2			调解员参与案件数（件）	>=	120	件
3		质量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4			案件调解率（%）	>=	15	%
12		时效	工资、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5			资金使用率（%）	=	100	%
6		成本	聘用制书记员人均成本（元）	<=	80000	元
7			调解员参与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元）	<=	500	元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定性值	效果较好	
9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定性值	效果较好	
10		社会效益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定性值	效果较好	
11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定性值	效果较好	
13		可持续影响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定性值	效果较好	
14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定性值	效果较好	
15	满意度	满意度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定性值	比较完善	
16			群众满意度（%）	>=	90	%

第三部分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21413.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620.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9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67.69 万元；其他收入 4527.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27.1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0893.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61.5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21413.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620.9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741.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38.4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336.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7.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64 万元，项目支出 1267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万元 8959.44，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11957.3 万元，资本性支出 71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20729.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688.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2.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5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2.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3.3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336.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65.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45.13 万元，较

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183.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4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7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99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67.6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5310.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2.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5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2.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3.3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35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83.0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07.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7.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21.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5 万元。项目支出 26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万元 384.62 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1920 万元，资本性支出 71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 年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 年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为 2097.0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64.31万元，下降3%。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7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6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7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3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1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3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单位：如台、个、辆等)。

（九）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专项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1、根据《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列入所在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2、根据《关于规范我市矛盾纠纷调解奖补措施的通知》要求，矛盾纠纷调解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2) 立项依据：1、文件依据：《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规范我市矛盾纠纷调解奖补措施的通知》，2、省聘用制书记员已招聘到岗，调解员已到位。

(3) 实施主体：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 1、聘用制书记员经费：财政按照按照人均 5.18 万元/人/年标准予以保障，超出部分由单位自行承担；2、调解员标准：简易矛盾纠纷每件奖励不少于 50 元，普通矛盾纠纷每件奖励不少于 100 元，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每件奖励不少于 500 元，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奖励金额。

(5) 实施周期：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安排财政拨款 272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geq 45 人

调解员参与案件数 \geq 120 件

质量指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geq 90%

案件调解率 \geq 15%

时效指标：工资、补助发放及时率=100%

资金使用率=100%

成本指标：聘用制书记员人均成本 \leq 80000 元

调解员参与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leq 500 元

经济效益：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效果较好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效果较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效果较好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效果较好

满意度指标：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比较完善

群众满意度 \geq 90%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84万元，比上年减少8万元，下降2.7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15万元，比上年下降3万元，下降16.67%。主要原因是：根据疫情前的有关工作安排，预计压缩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57万元，比上年下降8万元，下降12.31%。主要原因是：预计压缩公务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9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93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增加3.33%。主要原因是：2022年拟报废3辆车，更新3辆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